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

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使用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部 门 |  | 使用人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申请日期 |  | 使用时间 |  |
| 申 请事 由 |  |
| 部 门意 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批 准部 门意 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|

**使用须知：**

1.提前2日提交纸质《基地使用审批表》至宣传统战处，如时间遇学院重大活动安排冲突，需无条件避让。

2.使用方须严格遵守基地各项管理制度，确保相关活动安全、有序进行，使用时注意维护好基地的公共环境卫生。

3.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挪动、拆卸、触碰教育基地有关设施设备，不得乱接电线、乱贴、乱挂宣传品。

4.一旦使用违规造成不良影响或场地损耗的，由使用方负责承担损失并造价赔偿。

5.拒不服从管理的，有关部门有权拒绝其后续使用。